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韻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553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 長 葉 多 芳

2020 07 15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蔡國玉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龜山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變更龜山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展覽自109年7月13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- (一)109年8月5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(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)三樓禮堂。
 - (二)109年8月5日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)四樓大禮堂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(龜山區公所200份、桃園區公所5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龜山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變更龜山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龜山區公所 3 樓禮堂及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於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辦 2 場公開展覽說明會；**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**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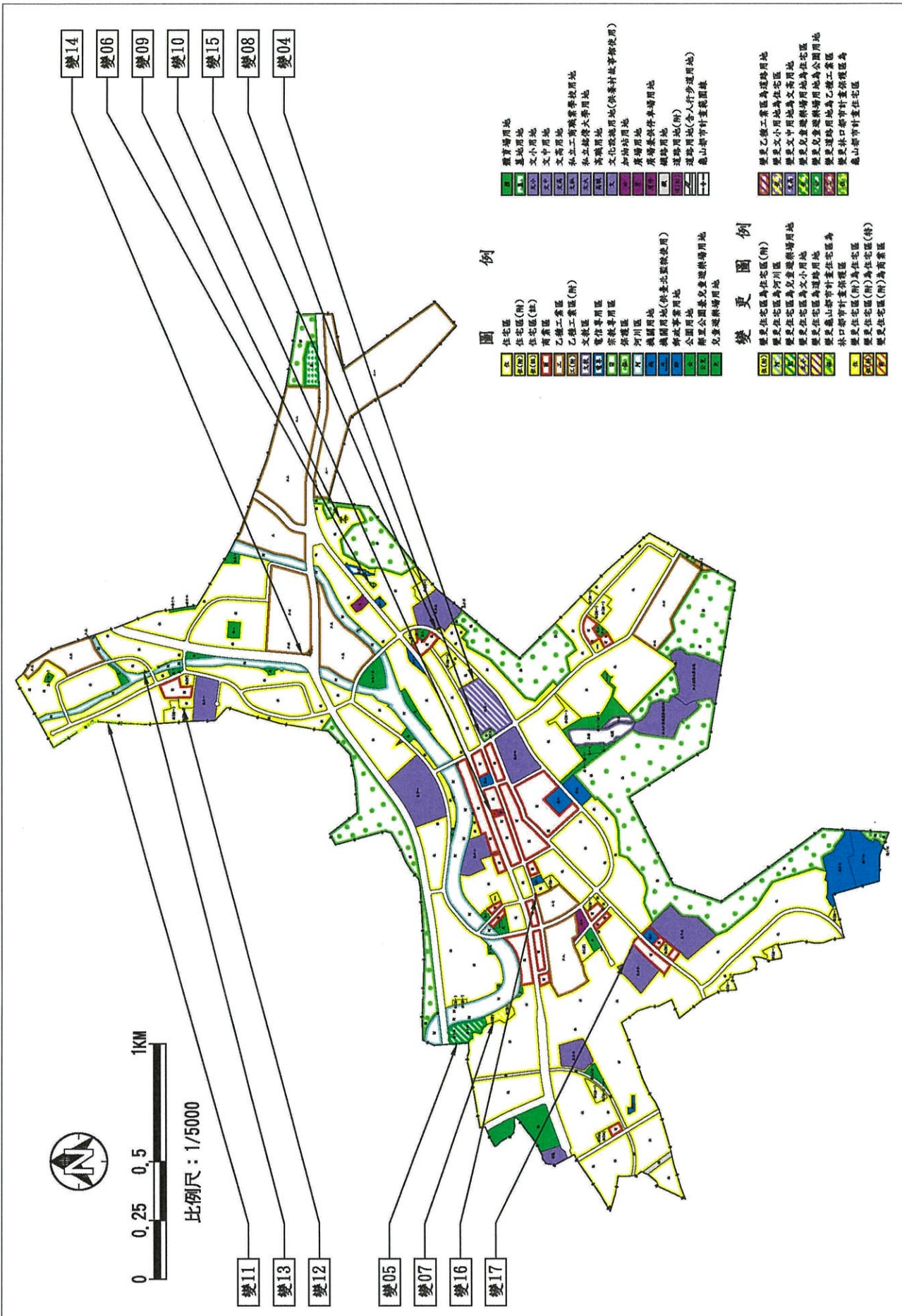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3 黃小姐)

民國 109 年 7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「變更龜山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變更內容示意圖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龜山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變更龜山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龜山區公所 3 樓禮堂及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於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辦 2 場公開展覽說明會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3 黃小姐)

民國 109 年 7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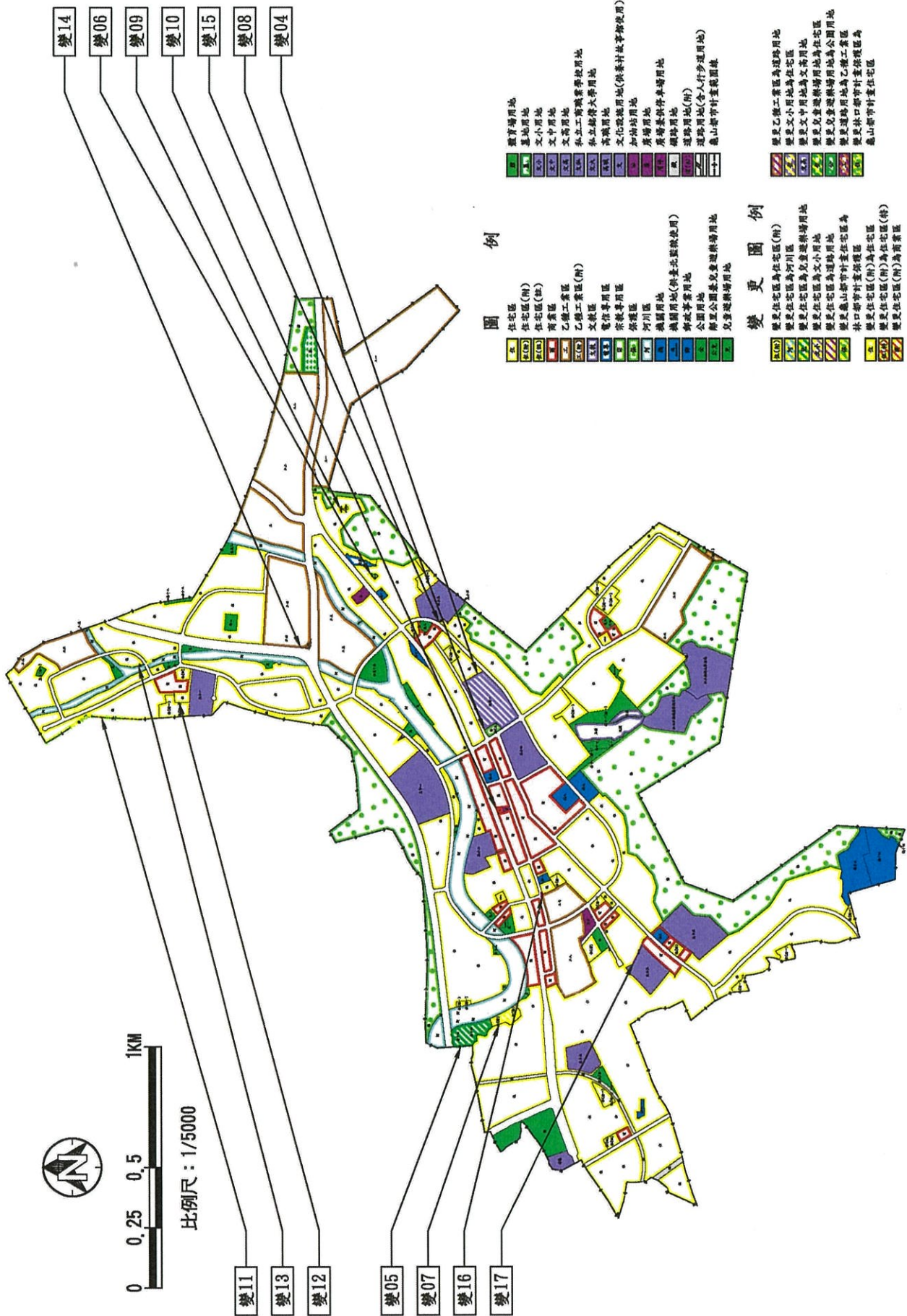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比例尺：1/5000



變14
變06
變09
變10
變15
變08
變04

變11
變13
變12
變05
變07
變16
變17

例

- 住宅區
- 住宅區(附)
- 住宅區(社)
- 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乙種工業區(附)
- 文教區
- 電信專用區
- 宗教專用區
- 宗廟區
- 河川區
- 機關用地(供臺北區徵收使用)
- 辦公常用用地
- 公園用地
- 附屬公園區兒童遊樂場用地

- 體育場用地
- 墓地
- 文小用地
- 文中用地
- 文高用地
- 私立工商專科學校用地
- 私立藝術大學用地
- 高級用地
- 文化設施用地(供條件較嚴格使用)
- 加納場用地
- 廣場用地
- 體育場專用用地
- 鐵路用地(附)
- 道路用地(附)
- 道路用地(含人行步進用地)
- 龜山都市計畫範圍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(附)
-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
- 變更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
- 變更住宅區為文小用地
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為林口都市計畫保護區
- 變更住宅區(附)為住宅區
- 變更住宅區(附)為住宅區(特)
- 變更住宅區(附)為商業區

-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文小用地為住宅區
- 變更文中用地為文高用地
-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
- 變更林口都市計畫保護區為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

「變更龜山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變更內容示意圖

